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16：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